

免费赠阅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8

第5期（总第70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5 期

总第 70 期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厘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的通知	1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 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1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 通知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 办法的通知	31
【人事任免】	35
【发文目录】	36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8 年 9 月至 10 月)	38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1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 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加快推进安顺市军民融合“一核一带”和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确保完成建设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各项目标任务,推动航空产业研发制造、运营管理、服务消费、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聚集发展新高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满足区域通用航空及军民深度融合产业发展需求,立足区域发展优势和特点,以完善通用航空枢纽基础设施和人才培养为支撑,以优化航空产业运行软、硬环境为保障,拓展高端

无人机、教练机、航空发动机配套零部件研发和应用水平,提升无人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国际竞争力,助力安顺军民融合、全域旅游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带动安顺及周边地区应急抢险、旅游、航空物流和大健康医药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通用航空集聚发展新高地。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成通用航空制造、航空枢纽、航空旅游基地和黔中经济增长极产业集群的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打造军民融合发展新平台,完善航空装备制造产业链条,推动区域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实现通用航空产业经济规模 500 亿元。

——通用航空器制造与创新加快发展。以教练机、军用无人机研制生产为基础,逐步发展通用航空飞行范围内的中小型系列通用飞机以及小型公务机,进一步研发民用无人机,逐步形成型谱完整的通用飞机产品系列。力争航空器及关键部件制造业实现产值 250 亿元,民用无人机生产累计达到 1000 架份。形成自主核心知识产权产品体系,发明专利授权累计 200 件以上,相关企业标准累计 200 件以上,培育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实现通用航空器制造规模提升。

——通用航空关联产业实现新发展。通过航空产业带动区域航空旅游、航空应急抢险、航空运输、航空医药与食品、航空大数据等关联产业的发展,航空配套制造初步形成专业化能力,维修保障产业发展形成规模。力争实现关联产业产值规模达 250 亿元以上,推动航空关联产业实现新发展。

——通用航空机场体系基本建成。实施“114+30”机场建设计划,提升通用航空通航能力,开工建设 1 个通用航空枢纽基地(安顺黄果树机场航空枢纽)、1 个 A1 级通用机场、2 个 A2 级通用机场、4-7 个 A3 级通用机场,力争覆盖全市主要旅游景点。

——通用航空园区集聚能力显著提高。加快园区集聚能力提升,形成航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机场、航空服务、营销机构等航空产业要素集聚效应,培育航空相关企业 50 家以上,服务机构 100 家以上,通过军民融合开发航空产品和航空服务 50 项以上。

——通用航空产业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打造航空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成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联盟、院士工作站等,实现航空产业机制体制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

——通用航空品牌与质量实现新飞跃。支持无人机、教练机、航空发动机、航空零部件、航空新材料等配套产业发展,推进航空旅游、航空应急抢险、专业人员培训等能力建设,力争获得省级或行业认可品牌(奖励)20 项以上,通用航空品牌与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其他装备制造领域稳步发展。到 2020 年,实现其他装备制造领域产值规模超过 100 亿元。将乘用车、客车、特种车、农用车等汽车产业做强做大。积极建设燃气轮机研制生产基地,提升燃气轮机产业规模及能力,实现配套生产。

##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领。以区域航空产业的市场需求为核心资源配置驱动力,围绕航空产业发展,积极与周边省市的关联企业开展合作服务,培育具有安顺航空产业特色的新业态。发挥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撑、标准完善和过程监管的作用,优化飞行配套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各类航空制造、航空设施、航空服务平台、航空关联产业等要素的集聚。

(二)需求引领,强化供给。坚持“运营先行、服务保障、制造跟进”的发展路径,加快推进无人机和航空发动机等产品的研发和航空枢纽旅游服务的市场化推广,以消费需求带动安

顺市航空产业升级。夯实航空产业制造基础,完善航空产业基础环境,提升产业人才、技术、资金、平台等要素的供给能力,积极拓展航空产业、关联产业及其衍生产业幅,带动装备制造、旅游度假、大健康、航空大数据等产业的发展。

(三)协同发展,军民融合。强力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全力协调军地资源开放共享,切实突破军民融合发展瓶颈,推动航空军民融合产业落地。通过构建产学研联盟、异地协同创新联盟等方式,加强航空器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创新,提升通用航空产业协同发展能力。

(四)集聚发展,示范带动。以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为产业创新改革的载体,围绕安顺黄果树机场核心区,创新发展模式,有计划、有层次、有步骤地推动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打造航空产业及其关联产业协调发展新业态,营造有利于区域航空产业健康发展的金字塔形生态体系,构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基地,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市场、有优势的产业集群。

### 三、主要任务

围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顺市城区老工业区、无人机试验试飞基地”建设目标,不断提升安顺市通用航空器制造和产业化配套能力,健全和完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硬环境,加快提升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软环境,拓展区域通用航空关联产业,构建安顺航空产业全产业链体系。

#### (一)提升安顺市通用航空器制造水平

1.开展面向国土资源勘测、数字地图测绘、生态环境监测、气象研究、森林防火、地质灾害调查、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海事监测、缉私侦察、边境巡逻和突发事件监控的无人机研发,推动民用测绘无人机、反恐无人机、救援无人机等多种类型的无人机产业化。实施无人机数字化多机联合研制计划,建设自动化管理标准体系、试飞资源自动管理平台、无人机试验试飞综合指挥体系。重点推进民用无人机重大技术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平台、产业基地建设等项目建设,加快产品定型和规模化生产,形成民用无人机年生产交付 30 架机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2.依托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教练机在产品成熟度、性价比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以及亚洲、非洲发展中国家和国内教练机换装的市场需求,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出口型高级教练机的研制生产工作,加快“鹰”系列出口型教练机的研制生产,形成年产教练机 50 架的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3.重点推进轻型民用载人直升机及改装无人直升机项目建设,推动通用飞机飞行系统研发、通用飞行器铝型机身生产线建设。建设通用飞行器及产品展示中心、航空博物馆及航空业务应用中心。(牵头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4.构建“通用航空+大数据”客户服务保障体系,重点推动外场技术支援、技术培训管理、航材物资管理、技术资料管理、飞机交付管理、单机技术状态管理、机队运营信息监控管理、外场故障诊断管理、飞机健康管理、售后资源管理以及跨园区网、行业专网、商网等数据同步机制和统一门户分布部署的集成应用。(牵头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5.整合航空发动机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促进对航空发动机大型燃机机匣环件、4MW 燃气轮机轴流压气机、4MW 燃气轮机动力涡轮、商飞发动机核心部件、高温合金机匣等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做大航空涡扇发动机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 (二)大力发展航空零部件配套产业

1.大力推进铸件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熔模精密铸造技术及工艺提升、高端大型精密铸造工艺研发中心、铸造理化测试中心、铝镁合金树脂砂优越铸造生产线、铝合金精密铸造优越制造生产线、精密铸造模具设计及机械加工优越制造生产线以及钛精铸生产线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西秀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2.积极拓展飞机起落架、航空液压件、冷气系统附件、通用航空机载设备、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等产品在民用飞机和通用飞机的应用,加快形成与民用产品配套的独立生产、营销和技术研发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3.整合全市各航空制造外贸转包业务板块,形成统一航空外贸转包业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品牌和整体竞争力,打造国际转包业务的系统集成商,扩大生产型服务业职能,加强国际航空制造业合作,建成安顺通用航空零部件转包制造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平坝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安顺高新区管委会)

4.推动新型航空材料及其成形加工技术开发和应用,以航空铝合金、航空钛合金、碳纤维为研发重点,突破金属及其合金微观结构、合金相、表面与界面、尺度效应、杂质与缺陷等对金属材料力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影响,研发新型材料金属在热处理、铸造、锻压、焊接和切削等制备加工中的强韧化、变形与断裂等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西秀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5.推动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建设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环锻造件产品特点的辗环生产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6.推动大中型直升机旋翼系统锻件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建设生产大、中型直升机旋翼系统所需的桨毂、连接件等温锻件的生产线,打造国内大中型直升机旋翼系统等温锻造件生产平台,形成年产直升机旋翼系统锻造件及其它盘类件 650 件的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

7.推动航空中小模锻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对现有中小模锻造件生产能力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形成新增航空中小模锻件 5 万件以上的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8.重点推动航空精密轴承、航空精密模具、数控、钣金、焊接、航空锻造、航空铸造等产业

配套及军民两用机械加工,以设备和工艺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切入点,实现轴承制造技术智能化,带动和促进区域轴承生产技术升级和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

### (三)加强通用航空产业创新创业能力建设

1.围绕航空装备制造、航空服务、航空旅游、航空探测等重点产业,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力争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4 家、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1-2 家。建成安顺通用航空产品研发中心、无人机试验试飞重点实验室、中航贵飞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平坝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安顺高新区管委会)

2.大力发展战略型、高附加值、绿色循环的制造技术,重点突破无人机制造等产业的装备集成技术,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支持贵飞、安大、安吉等企业联合贵州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军民融合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合力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重要的产业技术标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平坝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安顺高新区管委会)

3.推动航空器“军转民”技术的应用创新,推进国防优秀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化。加强军民融合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扶持一批实施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企业,培育一批熟悉科技政策和行业发展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建设西秀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孵化园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西秀区政府、平坝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安顺高新区管委会)

4.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航飞行数据中心、飞行服务站系统,推动低空空域空管服务保障体系等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建立安顺市通用航空大数据平台,实施大数据驱动的航空器制造工程、空天环境地面实验装备大数据协同设计与制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四)加强通用机场规划建设

1.围绕通用航空产业“一核一带”,制定实施安顺市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围绕通用航空产业“一核一带”,积极推进“114+30”通用机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五)积极拓展通用航空运营服务

1.重点发展通用航空应用市场和运营服务,打造通用航空 6S 店,探索创新“1+5 模式”,拓展航空维修、航空货运、航空培训、航空会展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围绕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贵州旅游名城”的目标,以通航运营为核心,创新“通用航空+旅游”的新商业模式,推动黄果树航空旅游、紫云亚鲁王航空智慧城、花江大峡谷风景区通用航空基地、平坝区通用航空特色小镇等航空旅游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建立地方航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将直升机公共服务购买纳入财政预算,建立航空应急指挥中心和国内救援联动机制,大力推动航空应急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应急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推动航空物流基础设施和安顺空港产业园建设,着力拓展国际国内货运航线,加大航空物流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支持航空口岸联检单位、机场公司、基地航空公司建立统一的业务数据电子信息交换平台,推动航空物流信息一体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

#### (六)促进产业融合与协同发展

1.打造航空制造核心区,重点打造以飞机总装及部装区、通用飞机制造区、飞机附件及专业化、飞机设计研发、航空机载系统配套、民航产业等六大主要功能区集聚的核心区。(牵头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依托在安军工企业,发展航空精密机械制造、航空装备制造、航空金属、非金属材料、航空复合材料等航空相关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西秀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3.加大财政统筹资金力度,支持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通用航空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储备和建设计划,设立军民融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子基金,支持通用航空产业企业关键技术突破与重大技术转移转化及技术创新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4.支持通用航空企业联合有关机构举办国际通用航空展活动,扩大国际影响力。对通用航空企业首次取得出口生产任务的,且符合《安顺市开放型经济改革发展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依托辖区内金融机构,打造安顺航空航运金融结算与数据服务平台,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与融资服务。(牵头单位:人行安顺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实施资产端核心业务(含飞机经营性租赁、综合性融资租赁、PDP)。(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七)推动示范区改革政策先行先试

1.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出台支持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大力推动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改革政策的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2.争创以航空产业为主体的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编制建设方案和配套文件,在管

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产业融合发展和科技协同创新等方面开展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构建由政府主导、以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以技术和产品开发为支撑、以航空产业为主体的军民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军民融合中心)

3.建立动态项目库,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国防工业军工布局向安顺倾斜,争取一批重点项目纳入国家重大专项,促进在安军工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能力快速提升。(牵头单位:市军民融合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4.加强“民参军”企业与军工企业的良性互动,鼓励和支持“民参军”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配套等工作,支持“民参军”企业申请军工质量体系认证、军工安全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中心、市科技局)

5.建立健全军地沟通合作机制,促进全市军工与民营企业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融合发展,推动军工企业机制改革,实施军民科研生产开放机制,形成军民联动、互利互赢、共同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军民融合中心)

6.深入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等帮扶活动,主动服务企业,为军工企业做好军品主业和发展军民融合产业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中心)

7.探索建立通用航空低空空域管理和保障体系,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争取低空空域管理试点,着力发展特色通用航空小镇建设、通用飞机固定运行服务基地(FBO)业务、通航飞行服务站(FSS)业务试点等。(牵头单位:市军民融合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八)推进示范区开放与合作发展

1.依托中航工业驻黔企业,积极促成国际合作 2-4 座机、5-8 座机的多用途固定翼通用飞机落户安顺,逐步发展覆盖公益航空、工业航空、培训体育和私人飞行等通用航空作业范围内的中小型系列通用飞机,进一步研发和引进 19 座及以下的通用飞机以及小型公务机,逐步形成型谱完整的通用飞机产品系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军民融合中心,西秀区政府、平坝区政府、安顺经开区管委会、安顺高新区管委会)

2.大力推动保税仓建设,加快构建完善的保税物流体系,加快安顺通用航空产业和服务“引进来、走出去”,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发展壮大通用航空产业,积极推进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中心)

3.大力培育黄果树航空口岸建设,构建航空产业与通用机场布局体系,统筹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的关系,充分发挥航空口岸对航空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辐射作用,促进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中心、安顺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4.根据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与中国民航大学等高校合作,适时引进、培养

通航人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军民融合数据中心)

#### 四、重点工程和项目

(一)推动通用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开工建设 1 个通用航空枢纽基地(安顺黄果树机场航空枢纽)、1 个 A1 级通用机场、2 个 A2 级通用机场、4-7 个 A3 级通用机场,建成平坝区贵州民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单位:市军民融合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安顺高新区管委会)

(二)推动通用航空整机制造及零部件产业建设。到 2020 年,力争建成 55 个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整机制造及零部件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军民融合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推动科技及创新资源能力建设。到 2020 年,力争建成 10 个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科技及创新资源能力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军民融合数据中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按照《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顺市军民融合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市通字[2017]16 号)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加强安全监管等主体责任,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快推进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通用航空企业通过募集上市、债股联动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方式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对符合《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试行)》规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

(三)加强科技创新。加大对通用航空企业和院校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纳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计划,给予立项支持。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在安独立建设或与院校共建国家级、省级的中试基地、产业孵化中心。着力培育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调动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健全和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真正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

(四)健全制度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制定航空、空域管理办法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定。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分类推进短途通勤、航空旅游、医疗救护、低空飞行服务等试点工作。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战略性产业实施“123 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通用航空类专业,依托中航贵飞公司联合培养飞行、适航、航空器和发动机制造维修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培训机构,多层次、多渠道提升高层次人才的联合培养能力。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8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厘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依法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去行政化，根据《民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136号）、《贵州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黔民发〔2016〕24号）、《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安市发〔2016〕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厘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章立制，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切实做好社区减负工作，正确发挥社区居委会自治功能、社区服务功能，是创建和谐社区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服务社区居民群众为宗旨，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为目标，按照“精简、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全面清理城乡社区承担的不合理负担，不断提升社区治理科学化水平；要对照《安顺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安顺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见附件，以下简称两项清单），县级全面实施社区事务准入制度，确保城乡社区行政事务多、检查评比多、会议台账多、不合理证明多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要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延伸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事项的具体内容、工作目标，对未列入公布事项的，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予以协助，也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依法应当由政府及其部门履行的职责。除“两项清单”规定的事项外，各级各有关部门凡有其他工作事项要进入社区的，由县（区）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工作协调机构实行准入制度，按照“费随事转，权随责走”的原则，与社区签订协议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

### 二、规范程序，实行公共服务准入制度

凡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或协助办理的工作事项，按以下准入程序办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定职责除外）：（一）申请。由拟入单位将需要下沉城乡社区的工作事项

向县（区）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原则上分别于每年3月和9月集中申请批复。

（二）核准。县（区）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准入社区工作事项，在征求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分析后及时批复，批复要对准入时限、经费落实等事项予以明确。不同意准入的事项，要书面告知并说明不能准入的理由。对需要进入城乡社区的紧急工作，采取即时核准的办法。经核准的单位持批复文件与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对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协调村（居）民委员会按照准入要求落实进入事宜。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承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依据批复文件承接准入事项。

（三）退出。阶段性工作事项，按照准入时限完成后，自然退出。达不到效能要求或群众普遍不认可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对准入的工作事项进行评估，评估后需退出的事项，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上报县（区）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工作领导小组按上述审批程序办理，及时退出。

（四）管理监督。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做好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准入登记备案工作。上一级单位按程序经核准进入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应向下一级相关单位通报，下一级单位经核准进入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需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市、县（区）社区公共服务准入领导小组要定期对实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准入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要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要求其严格落实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制度。

（五）业务指导。经审批准进入社区开展服务的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指导，按照准入要求落实必要的人员及经费等，并在进入期限内自觉接受社区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其改进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在进入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本县（区）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情况报告，经总结评估后办理撤销手续。

### 三、强化保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成立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社区公共服务准入领导小组，制定社区公共服务准入目录，进一步规范社区准入内容和程序，加快社区职能转变；要进一步明确社区应有职责，理顺职能部门与社区关系，减轻社区工作负担，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两项清单”的有关内容，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协助政府工作，有效提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能力水平。各县（区）要在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本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报市民政局备案，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完善社区治理体制，确保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在基层有效落实。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化社区公共服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保障村（居）民委员会相应工作经费。村（居）民委员会对社区准入公共事

务工作经费的使用，要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四) 强化培训教育。市、县(区)民政部门每年要组织社区干部集中培训，提高履职能力；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教育引导社区干部在依法开展社区服务中发挥更好的作用，坚决避免实行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制度后村(居)民委员会自治功能削弱。(五)强化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志愿者组织、企业及村(居)民等各类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引导和支持其参与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加入到村(居)民自治中来，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推进社区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市社区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附件：1.安顺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2.安顺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1

## 安顺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主要事项

类别	序号	主要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村民委员会	1	召集和主持村民会议并报告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十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2	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3	向村民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纳税、服兵役、实行计划生育等依法应尽的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4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5	代表集体行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公布集体财产状况。依法对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发包，与承包者签订承包合同，管理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草坡、水利设施和其他财产，制止非法占用土地、乱砍滥伐林木、毁林开荒以及破坏公共设施、公路、文物等行为，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物，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6	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组织村民修整乡村道路，兴修水利，植树造林，整治村容村貌，兴办文教、科技、卫生、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落实特困人员供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7	发现辖区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8	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第十条
	9	督促用火单位或者个人采取相关防火措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类别	序号	主要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村民委员会	10	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含家庭暴力、遗弃家庭成员调解工作），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
	11	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12	关心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成长，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动员村民义务劳动或集资改善学校设施，提高办学效益。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13	搞好村民之间、村际之间的团结，执行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14	组织制订和执行维护社会治安的措施，搞好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15	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管制、缓刑、假释、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保外就医的人员进行监督、教育。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16	教育村民发扬艰苦朴素、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大力倡导俭办婚事丧事，树立讲科学、讲文明的新风尚。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17	组织和监督村规民约的制定和执行，开展创建文明村寨、“五好”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村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18	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19	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
	20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21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开展妇女、老年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担任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类别	序号	主要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居民委员会	1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2	办理本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3	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
	4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5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6	督促用火单位或者个人采取相关防火措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7	调解民间纠纷（含家庭暴力、遗弃家庭成员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8	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
	9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10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九条
	11	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第十条
	12	组织召开居民会议并向居民会议报告工作。牵头制定居民公约并监督执行。教育居民发扬艰苦朴素，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大力倡导婚介办婚事丧事，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树立讲科学、讲文明的社会主义新风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第十五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13	发现辖区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14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开展妇女、老年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
	15	担任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附件 2

## 安顺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政府工作 主要事项

序号	分类	协助工作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协助人民政府及公安事项	维护社会治安、保护未成年人，协助开展社区禁毒宣传和社区戒毒工作，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协助查处赌博、暂住人口管理、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群众性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2	协助卫生计生事项	采集流动人口信息，摸清流动人口底数，掌握流动人口流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艾滋病防治、组织居民接种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九条
3	协助民政事项	社会救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城乡社会救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审核审批办法》第二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出具收养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做好青少年拥军优属工作。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4	协助国土事项	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
5	协助公安、司法行政事项	依照法律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管制、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取保候审的人员进行监督和教育。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6	协助统计事项	农业普查。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
		人口普查。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经济普查。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7	协助教育事项	青少年教育，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8	协助水务事项	做好抗旱措施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9	协助气象事项	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10	协助环保事项	污染源普查。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11	协助林业事项	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8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安顺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 安顺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依据《贵州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贵州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尊重并顺应城镇发展规律,以改善环境卫生质量为核心,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模式,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因地制宜选择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通

过科学论证，选择先进适用技术，进一步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试验区（安顺）建设。

## 二、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从 2018 年起，用三年时间，以解决设施能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导向，补短板、提质量、增效率，进一步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效率，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0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实现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达 1860 吨/日，西秀、平坝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县城达 80%、建制镇达 70%，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

### （二）年度目标

2018 年，全市新建 7 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2019 年，全市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400 吨/日，新建 17 个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收转运）设施；安顺经开区新建 2 座垃圾转运站。

2020 年，西秀区建成 4 座垃圾转运站。全市生活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城镇建设现状、发展需求，合理规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布局。对于较为偏远的城镇，可因地制宜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就近处理。在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实现“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西秀区政府要督促安顺市绿色动力有限公司加快二期项目建设，力争 2019 年垃圾处置规模达 1100 吨/日；鼓励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通过新建焚烧发电、综合处理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减少原生垃圾填埋，延长原有卫生填埋场使用年限；紫云自治县要加快原有垃圾填埋场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尽快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和环保验收，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

（二）大力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及规划，统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体系。加快城市老旧转运站升级改造和建制镇垃圾转运站建设，配备相应的垃圾转运车辆和转运人员，尤其是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要加快垃圾收运系统建设，确保乡镇垃圾收运系统覆盖率达 100%。积极推广压缩式、封闭式收运方式，减少和避免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到 2020 年底，全市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收转运）设施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

（三）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推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服务，提升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水平。探索餐厨垃圾（含厨余垃圾等湿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园林垃圾等有机垃圾一体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公共机

构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施。促进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立法，强制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处置。规范餐厨垃圾处置，2020 年底前，鸿能环保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正常运营，收运处理餐厨废弃物达 50 吨/日，实现对西秀区、安顺经开区餐厨废弃物的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鼓励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行垃圾分类，鼓励广大群众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可循环利用购物用具，加强对垃圾分类的宣传，使垃圾分类观念转化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垃圾分类激励机制，不断健全垃圾分类设施，为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奠定基础。西秀区要认真总结农村垃圾分类试点经验，争取向全市其他县区进行推广。（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五）全面强化设施运营监管。各县（区）环卫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健全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机制，对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各县（区）环卫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要强化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对存在偷排漏排、故意编造篡改排污数据等违法行为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罚。鼓励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管，提高监管水平。通过“生活垃圾在线计量系统”等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的动态监测，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达标运营。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信息公开。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排放浓度等信息。垃圾焚烧厂应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通过企业网站、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显示屏等方式公开在线监测数据；卫生填埋场应安装渗滤液在线监测装置，按规范标准加强地下水水质、填埋气体和场界恶臭污染物，以及场界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部署，做好迎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评价准备工作，对评价结果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责成相关单位整改；对整改不力、不能达标运营及不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坚决予以清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生活垃圾收运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强化统筹，狠抓落实，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督促指导，及时调度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

（二）强化市场运作，推进环卫市场化进程。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贵州省城镇市政公用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7〕30号)等文件要求,在政府参与新建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中全面实施PPP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PPP模式。着力规范PPP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退出、风险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领域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加强合同管理,合同文本中要明确绩效考核、按效付费条款。建立推广PPP项目协调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垃圾收集、处理、处置等各环节进行系统整合,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

(三)强化政策支持,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充分统筹相关支持资金,形成政策资金合力,优先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通过适当的资源配置、合适的融资模式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动态可调整的投资回报机制,根据条件、环境等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防范政府过度让利。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专项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提高项目直接融资比重,拓宽融资渠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政策。价格主管部门要合理制定和调整征收标准,使垃圾处理费标准逐步达到不低于垃圾清运和处置成本;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财税政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保障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用地供应,项目选址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税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督查调度,强化监督问责。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市督查督办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工作实行季度督查、季度通报、年终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全市排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抓好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认真落实“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考核监督机制和对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考核机制,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搞选择性落实、象征性落实,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依照管理权限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督查督办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展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成效,有计划地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公众参与、共同监督、全民支持的舆论氛围,为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工作提供良好的群众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教育局)

附件:安顺市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附件

## 安顺市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2018—2020 年）

序号	所属县区	2018 年度任务	2019 年度任务		2020 年度任务	
		垃圾转运设施	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转运设施	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转运设施
1	西秀区		建成绿色动力二期项目 (日处理 400 吨)			建成 4 座垃圾转运站
2	平坝区	建成 1 座垃圾转运站				
3	普定县			建成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		
4	镇宁自治县			建成 6 座垃圾转运站		
5	关岭自治县		建成 5 座垃圾转运站		建成 5 座垃圾转运站	
6	紫云自治县			建成 5 座垃圾转运站	鼓励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7	安顺经开区			建成 2 座垃圾转运站		
8	黄果树旅游区	建成 1 座垃圾转运站				
	合计	建成 7 座垃圾转运站	新增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 (400 吨/日)	建成 19 座垃圾转运站		建成 4 座垃圾转运站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8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 安顺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26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标准规范不断健全;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食品的追溯覆盖率达到60%以上,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的追溯覆盖率达到98%以上;建成安顺市重要商品追溯信息服务体系,形成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实现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

### 二、工作任务

(一)统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六大类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产品,分别制定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方案,分类指导,分步实施,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根据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方案,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我市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追溯机制倒逼作用,推动生产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产销对接、过程展示,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建立完善的长效运行机制,探索全市追溯体系建设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辣椒制品、白酒、茶叶等食品,督促和指导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局)

(四)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与监管为主要内容,建设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行药品制剂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实现我市药品追溯监管全品种、全过程覆盖。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与市医疗协会联动综合监管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

(五)推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建设全市兽药产品信息追溯系统,实现进销货、出入库电子台账管理,建立全市兽药生产经营数据库,并进入全省兽药追溯系统数据库。制定安顺市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纳入全省追溯平台。(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

(六)推进特种设备追溯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以电梯、气瓶等产品为重点,推动企业对电梯产品制造、安装、维护保养、检验以及气瓶产品制造、充装、检验等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建立电梯、气瓶等重要产品生产、安装、使用、检验全过程追溯信息规范。(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推进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以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等产品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实现与危险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物资总公司)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市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等流通企业要发挥供应链枢纽作用,带动生产企业共同打造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链条;企业间要探索建立多样化的协作机制,通过联营、合作、交叉持股等方式建立信息化追溯联合体;电子商务企业要与线下企业紧密融合,建设基于统一编码技术、线上线下一体的信息化追溯体系。支持外贸企业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建设内外一体的进出口信息化追溯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

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二)完善标准规范。针对不同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特性,采用简便适用的追溯方式,制定完善相应的追溯体系规范,鼓励支持条件成熟的单位建立产品追溯规范或标准。进一步完善追溯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网信办)

(三)发挥认证作用。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认证制度改革,将追溯管理作为重要评价要求,纳入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有机产品等认证,建立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加大对认证活动的监管力度,为广大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市场化的认证服务。(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推进互联互通。建立完善政府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推进各类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加快整合我市现有重要产品追溯信息平台资源,建立全市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互联网+”管理创新模式,实现上下游信息互联互通,开通统一的公共服务窗口,向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网信办)

(五)支持协会参与。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行业协会投资建设追溯信息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引导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形成行业性示范品牌。推进政府有关部门与行业协会建立合作机制,探索追溯管理与服务方式创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

(六)加强政策支持。支持建立多元化的投资建设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搭建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差异化、精细化融资对接协调机制,为追溯体系建设企业提供更好资金支持。鼓励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与保险公司合作,积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推动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安顺银监分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

(七)明确工作时限。各县区要围绕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研究制定符合属地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及工作重点,出台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于 2018 年 9 月底前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重要产品名录,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及工作重点,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及进度安排,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全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取得实效。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区工作的检查指导。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8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力 发展烟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大力发展烟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 安顺市大力发展烟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扶贫的决策部署和《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8〕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农村产业发展“八要素”，将烟叶产业稳增收与多元综合利用促增收有机结合，在烟叶产业链上建立切实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拓展多元经营增收渠道，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助推全市脱贫攻坚。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产业扶贫。坚持“抓烟叶就是抓脱贫攻坚”的定位，强化烟叶的脱贫攻坚产业地位，逐步扩大种植收购计划，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持续做稳做精做优全市烟叶产业，推进烟叶产业扶贫工作，带动贫困户脱贫。

2.坚持利益联结。充分发挥烟叶产业的制度优势、市场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周期优势，引导合作社（村级公司）、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广大农民种植烟叶，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烟叶产业增加地方税收，促进合作社（村级公司）、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脱贫。

3.坚持共同发展。坚持统筹规划，探索烟叶产业与其他脱贫攻坚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推进各类脱贫攻坚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形成“传统特色优势产业不丢、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的产业布局。

## 二、主要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在 2018 年种植 5.75 万亩、收购 10 万担的基础上，力争 3 年内全市烟叶规模达到 10 万亩、收购 20 万担以上。农民种烟年收入 2.8 亿元以上，实现年烟叶税 6100 万元以上，多元化增收 2000 万元以上。累计覆盖带动和巩固全市烟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1 万户、3.8 万人增收，助推烟区贫困户脱贫，巩固烟区贫困户脱贫成果。

### （二）年度目标

1.2019 年种植 6.5 万亩、收购 13 万担，农民种烟收入 1.6 亿元，实现烟叶税 3500 万元，覆盖带动和巩固建档立卡贫困户 3000 户、1.15 万人增收。

2.2020 年种植 7.5 万亩、收购 15 万担，农民种烟收入 2.02 亿元，实现烟叶税 4400 万元，覆盖带动和巩固建档立卡贫困户 6000 户、2.37 万人增收。

3.2021 年种植 10 万亩、收购 20 万担，农民种烟收入 2.8 亿元，实现烟叶税 6100 万元，覆盖带动和巩固建档立卡贫困户 1 万户、3.8 万人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 三、重点任务

### （一）保持烟叶产业长期稳定发展

1.建立基本烟地规划保护制度。根据全市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布局，按照“交通便利、生态环境适宜、土壤肥力适中、相对集中连片”的规划原则和“1:2 或 1:3”的轮作要求，将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的部分乡（镇、街道）重点规划为全市烟叶产业的核心区和辐射区，建立基本烟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市规划基本烟地不少于 20 万亩（含轮作），形成长期稳定的蜜甜香型山地生态烟叶产业区域。

2.加快推进烟叶产业规模化。结合全市 500 亩以上坝区土地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工作，将烟叶产业纳入产烟县（区）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土地集中流转力度，统筹土地、劳动力、产业布局等要素，以 200—500 亩为一个烟叶生产单元区，点、线、面结合，集成一批“以产业路为纽带、相对集中连片”的标准化烟叶产业带，打造一批烟叶千亩村、万担乡、重点县，建成一批现代烟草农业高产高效示范区，提升全市烟叶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3.留好备足年度种烟土地。各产烟县（区）要根据年度烟叶种植收购计划，按照轮作要求，在秋耕备耕时节留好备足年度烟叶基本种植用地，科学合理安排其他前后茬作物，既保证年度烟地适时深翻抗冬、用养结合，又确保在每年 4 月底至 5 月初的最佳移栽期内适时早栽。

## （二）建立健全烟叶发展政策体系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设立市县两级烟叶发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县（区）参照执行，用于生产资料、新能源应用、救灾帮扶等方面，加快形成各类产业合力助推脱贫攻坚的格局。

2. 用好用活脱贫攻坚产业政策。按照安市发〔2018〕15号文件、《安顺市2018年脱贫攻坚夏秋攻势工作方案》要求，用好用活各类脱贫攻坚产业扶贫政策和扶持资金，充分发挥烟叶产业带动优势和利益联结优势，有力有效助推脱贫攻坚。对烟区产业路、烘烤设施、农机具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积极支持；鼓励贫困户申请小额扶贫贷款种植烟叶，县（区）财政给予贴息；充分发挥县（区）扶贫开发投资平台作用，拓宽烟叶发展资金筹措渠道；用好用活合作社（村级公司）发展政策，支持和引导合作社（村级公司）、致富能人种植烟叶，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3. 执行烟叶结构调整补贴政策。按照《安顺市稳定发展烟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对烟农当年交售的上中等烟叶，按上等烟100元/担、中等烟70元/担的标准进行补贴，交售完成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以电子结算方式补贴给烟农，补贴资金按照市、县（区）2:8比例分担。

4. 完善“以烟养烟”政策。各产烟县（区）要按照相关规定提取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加大对种烟乡镇的烟叶税返还力度，用于稳定发展烟叶产业，充分调动种烟乡镇、合作社（村级公司）、烟农的积极性。

5. 加大烟叶种植保险兜底力度。市财政、金融、农业、烟草等部门和保险机构要认真研究烟叶种植保险支持政策，在每亩44元保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缴纳和赔付标准，强化保险的“兜底”作用。对加入烟农专业合作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鼓励烟农专业合作社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6. 争取烟草行业政策支持。积极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卷烟工业企业争取烟叶生产收购计划、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水源工程建设、党建帮扶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 （三）加快培育新型种植主体

在稳定传统烟农队伍的基础上，着力将合作社（村级公司）培育成新型烟叶生产种植主体，加快烟叶生产组织模式转型升级。建立完善涵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生产种植主体培育和保障体系，加大新型职业生产种植主体评定管理和服务扶持力度，推动烟叶产业更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变化趋势。

## （四）建立健全烟叶生产服务体系

将烟农专业合作社纳入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范畴，共享扶持政策，共享发展经验。建立烟农专业合作社与其他合作社（村级公司）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和共享互助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市场、劳动力等要素的共享和互补，避免无序竞争。持续增强烟农专业合作社组织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将其建成组织生产、技术推广和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平台。

## （五）探索“烟草+”现代农业多功能综合体建设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引导、利益联结、多方参与”的原则，将烟草农业发展与循环农业、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农事体验等统筹推进。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村级公司）+农户”的综合建设模式，探索建设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以烟为主的现代农业多功能综合体。

#### （六）做大做强烟叶全产业链

鼓励农民以土地、资金、资产入股，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村级公司）、烟农、贫困户四者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统筹规划烟叶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烟叶与蔬菜、中草药、水果、食用菌等之间的轮作间作种植模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围绕育苗设施、烤房、农机等烟叶生产基础设施，依托龙头公司开展食用菌、中药材种植及新能源生物质燃料加工等综合利用，积极探索“农超对接”有效形式，拓宽多元化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引导以贫困户为重点的各类种植主体和服务主体参与烟叶专业化服务及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管护，助推多元增收脱贫。

#### （七）探索“企业+党建+扶贫”工作模式

烟草部门要在现有驻村帮扶队伍的基础上，再选派部分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党员干部到烟叶产业覆盖的重点乡镇、深度贫困村全面参与基层党的建设、产业扶贫工作，进一步履行国有企业参与助推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探索建立“企业+党建+扶贫”的工作模式。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烟叶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日常工作机构，完善“政府领导、烟草推动、部门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相关县（区）和市财政、农业、扶贫、水利、电力、国土、农机等部门要充分调动资源，积极支持、帮助解决烟叶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资源要素上给予保障，在政策上给予支持，金融、保险等部门要发挥政策优势和资金优势，积极支持烟叶产业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烟草部门是全市烟叶产业发展的牵头部门，要统筹平衡好计划、市场、烟农等之间的关系，围绕提高烟农种烟比较效益，着力完善种植技术体系、服务体系、保障体系，种出水平、收出效益，着力稳定烟农种烟信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抓烟叶就是抓脱贫攻坚”的定位，切实履行好发展烟叶产业的责任，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好年度烟地划定、土地流转、资金预算、扶持补贴兑现等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助推全市脱贫攻坚。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烟叶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市政府对产烟县（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市农委（市烟办）要研究制定全市烟叶产业发展考核办法，建立月调度、季分析、年考核制度，强化动态督导管理，及时掌握产业扶贫情况，做好督查督办和考核通报工作，对县（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排位。各产烟县（区）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督查考核。

附件：1.安顺市烟叶产业发展核心区和辐射区

2.安顺市发展烟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安顺市烟叶产业发展核心区和辐射区

### 一、核心区

- (一) 西秀区：东屯乡、杨武乡、双堡镇（含山京畜牧场）、鸡场乡。
- (二) 平坝区：十字乡、齐伯镇、白云镇、天龙镇（含市茶场）。
- (三) 普定县：鸡场坡镇、坪上镇。
- (四) 关岭自治县：普利乡。
- (五) 紫云自治县：猫营镇、板当镇、坝羊镇、宗地镇、猴场镇、大营镇、五峰街道。

### 二、辐射区

- (一) 西秀区：岩腊乡、刘官乡、黄腊乡、新场乡、旧州镇、宁谷镇。
- (二) 平坝区：羊昌乡、鼓楼街道、夏云镇。
- (三) 普定县：马场镇、龙场乡、猴场乡、黄桶街道。
- (四) 关岭自治县：花江镇、沙营镇。
- (五) 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格凸河镇、松山街道。

## 安顺市发展烟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 (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种植面 积(万 亩)	产 量 (万担)	烟农收 入(万 元)	烟叶税 (万元)	覆盖贫 困人口 (户/万 人)	种植面 积(万 亩)	产 量 (万担)	烟农收 入(万 元)	烟叶税 (万元)	覆盖贫 困人口 (户/万 人)	种植面 积(万 亩)	产 量 (万担)
西秀区	2	4	4920	1082	400/ 0.12	2	4	5380	1184	840/ 0.25	2.5	5
平坝区	2	4	4920	1082	290/ 0.08	2.25	4.5	6053	1332	600/ 0.17	2.5	5
普定县	0.35	0.7	861	189	610/ 0.23	0.5	1	1345	296	1260/ 0.48	1.25	2.5
关岭自 治县	0.25	0.5	615	135	220/ 0.08	0.5	1	1345	296	450/ 0.17	1.25	2.5
紫云自 治县	1.9	3.8	4674	1028	1700/ 0.64	2.25	4.5	6053	1332	3500/ 1.30	2.5	5
合计	6.5	13	15990	3518	3220/ 1.15	7.5	15	20175	4439	6650/ 2.37	10	20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9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 安顺市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8〕7号）精神，加强我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完善疫苗工作机制

（一）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当发生疫苗流通或预防接种相关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召开会议，加强政策协调与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二）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疾控机构及预防接种单位要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和调查处置工作，市县两级要充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与鉴定专家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及鉴定水平。2018

年起，按照省级要求建立通过商业保险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为全市第一类疫苗受种者统一购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

## 二、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

(一) 规范二类疫苗采购和接种工作。各县(区)疾控机构要按照省级编制的第二类疫苗基础目录，汇总辖区接种单位的第二类疫苗需求，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辖区内的接种单位。

(二) 规范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的第一类疫苗储存、运输所需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市县两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制定和落实符合本地情况的冷链设备系统更新计划，确保第一类疫苗全程冷链、安全有效；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通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冷链运转系统逐级供应；第二类疫苗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到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由生产企业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再由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符合资质的乡级接种单位配送，接受委托配送第二类疫苗的企业不得再委托配送；疫苗生产企业可采取“干线运输+区域仓储+区域配送”的分段接力方式配送疫苗，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干线运输+区域仓储+区域配送”情况的全程检查，将有关情况和信息在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受或购进疫苗时，必须索要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严格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的《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版）》的要求，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按照省级制发的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加强全程规范化管理，确保偏远地区疫苗及时配送。

(三) 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按照省级的统一部署推进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疫苗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疫苗追溯信息系统运行前，各县(区)要做好疫苗流通和使用全过程信息人工登记和电脑录入，加强疫苗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

(四) 强化疫苗监管能力建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检查工作力量，加强规范化培训，推进检查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

## 三、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 加强疫苗接种统筹管理。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辖区内接种单位。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原则上执行居住地管理，同时要兼顾服务对象的特殊急切需求，接种单位要实行首接负责制，加强各接种点之间的衔接沟通，切实满足群众的接种需要。农村地区的接种点原则上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要加强社区、乡镇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规范村级接种单位服务行为，在兼顾群众需求的前提下逐步取消不合格的村级接种点，村级接种单位不得违规开展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对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要通过加强乡镇卫生院流动服务，设立由乡镇卫生院为主导的合格预防接种门诊，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二) 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规范化数字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全覆盖成果。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和调整优化辖区内各类预防接种门诊设置，所有乡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立预防接种门诊，门诊面积不少于 150 m<sup>2</sup>，接种门诊原则上不少于 5 名接种人员，且预防接种门诊全部达到房屋规范、资质规范、设备规范、疫苗管理规范的要求，实现儿童管理信息化、接种流程程序化、业务管理智能化功能；加强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知情告知、登记、报告和宣传等工作。接种单位要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名、作用、禁忌、接种方法、不良反应，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服务时间、监督投诉电话等。城区的预防接种相关服务信息要在辖区居委会进行公示。要加强对预防接种点人、财、物的保障，对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所涉及的免疫规划预防接种补助资金要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对承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含应急接种）的单位或具体工作人员进行补助，原则上按照接种疫苗不低于每剂次 6 元（含通知、宣传、接种、信息收集上报等），建证和建卡（含信息录入、下载、发证等）不低于每人 20 元。经费分配具体方案制定要有利于推动预防接种工作开展，有利于调动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可由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根据相关经费使用规则和要求自行制定并报同级纪检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加强预防接种业务和公共卫生医师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免疫规划相关科室建设；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全面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对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实行资质管理，承担预防接种职责与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必须具备相应工作条件；除医院产科接种单位外的第一类疫苗接种单位要有明确的责任区域，责任区域不交叉、不重叠；预防接种人员必须经过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质后方能开展预防接种工作。

（四）强化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和免疫规划工作评审，将考核或评审结果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预防接种工作要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常规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卫生计生委每年要组织一次免疫规划工作评审，要根据评审结果及时调整各项工作措施，保证实施效果。对完成情况较差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要组织本地预防接种工作人员或业务骨干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考核。县（区）卫生计生部门要每年组织开展本辖区预防接种人员的资质考核和培训。

####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总量范围内，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相关科室的建设。要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对市县两级疾控人员的招聘和选拔要注重向下级单位中的优秀业务骨干倾斜，统筹考虑专业技术能力与基层工作经验并重。

（二）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要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

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三）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要求，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

（四）落实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二类疫苗接种点严格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和省发展改革委核定的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标准和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收取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接种服务费，确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规范开展第二类疫苗采购和接种工作。

（五）强化监测评估。市县两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健康人群疫苗针对性疾病抗体监测和评估，统筹利用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相关资金，充分考虑辖区内疾控中心的检测水平和合理利用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能力，制定监测实施方案，指导开展人群疫苗抗体的定性和定量检测，拓展和提高疫苗抗体监测评估水平，保障预防接种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创新改进宣传方式，加大预防接种等政策解读力度，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广泛告知群众接种第一类疫苗、第二类疫苗的禁忌和不良反应，引导群众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宣传部门要将预防接种宣传列入年度宣传计划；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疫情分析，及时发布防控建议，在知情、自愿、自费的前提下，结合疾病防控需要适时开展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做好托幼机构和学校的预防接种宣教工作。

（七）切实落实部门监管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疫苗在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接种监督与管理，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版）》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确保接种率；合理规划、依法指定接种单位，依法完成接种人员资质审核和培训考核工作，确保预防接种服务的可及性。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当地预防接种工作经费落实，及时拨付相关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提高绩效水平。宣传部门负责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预防接种和疫苗流通的知识宣传，负责加强对新闻媒体的监管，严肃查处发布与事实不符新闻报道，影响接种秩序的行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接种证查验工作质量的监管。

## 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10号**

汪贤勇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

王军民同志任安顺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何玉尤同志任安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城乡规划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夏天同志任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冉玉和同志任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玉康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黄绘伦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安顺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职务；

杨贵力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王体燕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荣泉同志不再担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邓毅君同志不再担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12号**

胡晓霞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程明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调研员职务。

## 2018 年 9 月—10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安府函：

- 安府函〔2018〕6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堰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安府函〔2018〕6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洪黎明户建设项目变更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18〕6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11 号”等 11 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6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安顺友谊商贸有限公司友谊商场综合楼等 4 宗地块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18〕6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产业园区 2018—西园区挂—03 号地块等 7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6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城投南出口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8〕7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火车站片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18〕7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大屯片区棚户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8〕7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的批复  
安府函〔2018〕7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定县 X445 县道“6·3”较大道路运输事故结案处理的批复
- 安府函〔2018〕7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两城区黑臭水体总体整治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18〕8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洗心苑”建设项目(一期)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8〕8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幺铺“金都雅苑”建设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18〕8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开发区黄果树大街与南航路交叉口西北角(2018-3 号)等 6 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8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 安府办发：

- 安府办发〔2018〕1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安府办函：

- 安府办函〔2018〕7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8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辖区红枫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厘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8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8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8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两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8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9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安顺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9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目标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9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9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9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9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9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整体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9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用工程安顺市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

### 9 月

1 日，熊元陪同国务院大督查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组一行在安督查。

▲廖晓龙出席 2018 “多彩贵州”自行车联赛（安顺经开区站）开幕式；出席 2018 中国攀岩联赛（贵州紫云站）开幕式；陪同省体育局局长吴涛一行在安调研。

2 日，陈训华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在安顺经开区考察新型城镇化工作座谈会。

▲陈训华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刘江、廖晓龙出席。

▲夏正启到关岭自治县考察构树、工业辣椒等项目。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指导交通事故处置工作。

3 日，陈训华、周丽莉出席安顺市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夏正启到西秀区产业园区组织召开青安产业园建设发展现场协调会

▲冯柏林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与北京航天数海科技公司董事长秦翯一行座谈；出席“唱响新时代·放歌新未来·展望新安顺”2018 多彩贵州歌唱活动安顺赛区选拔赛开赛仪式；主持召开安顺市产业大招商项目编制工作会议。

▲周丽莉陪同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督

查组一行在安督查。

▲张行陪同省委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庞鸿一行在安调研；到沪昆高铁安顺西站督导检查工作。

4 日，陈训华、熊元到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扶贫办调研指导工作。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 2018 年安顺市产业大招商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冯柏林出席安顺迎接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核查视察报告签字仪式。

▲刘江出席黄果树旅游集团银行贷款事宜专题会；出席市城投公司债务事宜专题会。

▲熊元到西秀区现场调度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陪同省烟草局长高体仁一行在安调研。

▲彭贤伦听取市国土资源局汇报武汉督察局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到贵阳参加黄果树、龙宫等 5 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查专题会议。

▲周丽莉到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点督导卫生计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到康养小镇项目选址督导大健康产业项目推进情况；出席安顺市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闭幕式；出席“唱响新时代·放歌新未来·展望新安顺”2018 多彩贵州歌唱活动安顺赛区选拔赛颁奖仪式。

▲张行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导检查公安机关“放管服”工作；主持召开全市部分县（区）地域性职业犯罪重点整治工作专题会。

5 日，陈训华、夏正启、冯柏林参加市委常委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陈训华、夏正启、刘江、熊元、廖晓龙、

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研讨会。

▲冯柏林出席中国航空工业神鹰 FTC-2000G 首架军贸飞机总装交付仪式。

▲刘江出席市城投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可行性座谈会。

▲刘江、彭贤伦出席市城投公司债务事宜专题会。

▲熊元到两城区现场调度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城乡污水处理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旅游工作。

▲彭贤伦出席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暨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筹备会。

▲周丽莉出席国家级继续医疗教育项目—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治疗学习班开班仪式；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张光奇一行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医联体建设工作；参加省人民医院与镇宁自治县医联体建设签约座谈会；陪同省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张湘燕、院长孙发一行到西秀区人民医院调研；陪同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治疗学习班授课专家组一行在市人民医院调研。

▲张行主持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议；出席安顺市轨道交通 3、4 号线建设交通保畅专题会。

6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筹备 2018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峰会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安顺市参展相关工作。

▲冯柏林出席“中国梦航空梦”百场科普进校园活动。

▲刘江出席安顺市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贵州省分行座谈会；出席安顺市政府与华创证券座谈会。

▲熊元到两城区现场调度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题听取市农委、市扶贫办相关工作汇报。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市城投公司债务事宜专题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电视电话会议。

▲张行出席中共安顺市公安局委员会巡视

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7 日，陈训华、冯柏林、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市政府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出席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研讨会。

▲冯柏林陪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扶贫办主任赵奇胜一行到普定县考察消费扶贫联络处选址。

▲刘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市交投公司债务事宜专题会；到民生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相关工作。

▲熊元陪同省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服务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

▲廖晓龙到贵阳市检查安顺高新技术产业与军民融合发展高峰论坛暨招商引资推进会筹备工作；到紫云自治县督导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建设工作；陪同中华食品工业集团董事局主席黄育鹏一行在安考察。

▲彭贤伦主持召开“三校一部”信访问题专题会议。

▲张行到安顺经开区督导检查公安机关“放管服”工作。

7 日至 9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参加 2018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峰会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8 日，刘江陪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李洪茂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指导关岭自治县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9 日，陈训华、冯柏林、廖晓龙出席安顺高新技术产业与军民融合发展高峰论坛暨招商引资推进会。

▲刘江出席市交投公司债务事宜专题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第八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暨 2018 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投资贸易洽谈会。

▲张行到西秀公安分局督促指导有关案件侦办工作。

9 日至 10 日，彭贤伦到上海市对接市城投

公司融资事宜。

10 日，陈训华到镇宁自治县江龙镇、革利乡、本寨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 2018 年教师节慰问活动。

▲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冯柏林与中国航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杨晓明一行座谈；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行来安调研高新技术产业工作座谈会。

▲刘江到华夏银行贵阳分行对接项目贷款事宜；到省政府参加全省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沙子乡河边、落洼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并宣讲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主持召开安顺市两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软实力提升专题会。

▲周丽莉在市人民医院出席贵州医科大学 2018 级医学检验本科班开班仪式。

11 日，陈训华、冯柏林、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参加省委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顺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会。

▲陈训华、彭贤伦在省政府参加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题会议。

▲夏正启、熊元陪同青岛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姜巧珍一行在安考察并座谈。

▲冯柏林听取市科技局、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公司关于成立安捷航空公司有关工作汇报。

▲刘江陪同财政部 PPP 中心副主任韩斌一行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

▲熊元出席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全市旅游资源融资专题会议。

▲周丽莉到铜仁市参加全省进一步落实健康扶贫巡视整改措施工作部署会议。

▲张行出席安顺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现场推进会议；到西秀公安分局督促指导有关案件侦办工作。

12 日，陈训华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

▲夏正启、廖晓龙陪同青岛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姜巧珍一行在安考察。

▲冯柏林到省科技厅对接汇报工作；到省政府参加全省第五次高新技术产业调度会。

▲刘江出席市城投公司债务事宜专题会。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镇宁自治县调研农村污水设施运行情况。

▲熊元、彭贤伦陪同省委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陈程一行在安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督查。

▲廖晓龙主持召开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张行专题听取安顺公安科技信息化暨大数据建设应用工作会议筹备情况汇报；陪同省委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庞鸿一行在安调研。

12 日至 13 日，刘江陪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尽职调查团队一行到西秀区、普定县调研。

13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夏正启陪同青岛客商到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考察。

▲冯柏林到财政部经建司交通处汇报对接乐平通航机场建设事宜。

▲熊元出席市委易地扶贫搬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专题会；主持召开两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软实力提升专题会。

▲廖晓龙陪同北京华兴控股集团董事长葛小松一行在安考察。

▲彭贤伦陪同省委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陈程一行在安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督查。

▲张行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出席紫云自治县地域性职业犯罪重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出席沪昆高铁安顺西站管理工作会议。

14 日，陈训华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咨询公司赴安调研黄果树机场建设座谈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财富管理（创投圈）爱心人士到关岭自治县开展帮扶活动。

▲冯柏林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就安捷航空无人机项目定位问题进行交流座谈；到中国民航局财政司交流汇报工作。

▲刘江到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对接市城投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熊元陪同省委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陈程一行在安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督查。

▲廖晓龙参加贵阳航空枢纽未来发展规划调研座谈会；参加贵州西部旅游协作共同体成立活动。

▲周丽莉主持召开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会。

▲张行出席全市信访突出问题调度会议；出席全市公安科技信息化暨大数据建设应用工作会议。

15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城阳区委考察团到关岭自治县考察学习。

16 日至 17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市南区委考察团到平坝区考察学习。

17 日，熊元参加省政府对安顺市“厕所革命”实地督查汇报会；到镇宁自治县桂家湖水库督导调研防汛抗旱工作；调研市供水三期项目建设工作。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和包干扶贫工作。

17 日至 18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莱西市委书记庄增大一行在安考察。

▲彭贤伦到黔南州参加第七届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17 日至 19 日，刘江到北京相关金融机构对接市城投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18 日，陈训华到黔南州参加第七届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冯柏林主持召开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单位在安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临时党支部支委会。

▲冯柏林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73 次会议，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列席。

▲熊元主持召开黄瀑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

到普定县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检查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观摩项目建设工作。

▲张行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整治高速公路盗抢机动车燃油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

18 日至 19 日，周丽莉陪同省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查第五督查组一行在安督查并座谈。

19 日，夏正启、熊元陪同青岛市委副书记牛俊宪一行在安考察。

▲冯柏林主持召开市科技局班子成员集中约谈会议。

▲熊元到两城区现场调度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周丽莉调研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状况。

▲张行陪同省第五督察组在安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专项督察工作；专题研究安顺经开区有关舆情处置工作及扫黑除恶有关案件侦办工作。

19 日至 21 日，廖晓龙到北京参加第二届两岸新经济论坛。

20 日，陈训华、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委副书记牛俊宪一行在安考察。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安顺经开区相关工作协调会。

▲冯柏林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接汇报工作。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参加 2018 年全省扶贫资金闲置资金整改工作现场总结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三十九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周丽莉出席全市进一步落实健康扶贫巡视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暨 2018 年第五次市医改专项小组调度会。

▲张行出席 2018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安全保卫演练；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大数据建设专题会。

21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出席第五届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陈训华、刘江出席安顺市进一步深化市

属国有企业改革助推转型升级工作专题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客商到镇宁自治县考察。

▲冯柏林到石家庄参加 2018 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

▲刘江出席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整改专班工作调度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前沿知识专题大讲座；出席市四届人大代表西秀区第四组调研活动；陪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组一行督导调研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彭贤伦专题研究省委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处理意见。

▲周丽莉陪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慕德贵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出席 2018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安保维稳工作专题会；出席全市宗教事务管理专题培训暨迎督查抓整改工作会议。

22 日，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两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软实力提升专题会。

▲周丽莉出席“2018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系列活动 PICC “空中救援人保有爱”启动仪式。

23 日，廖晓龙出席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安顺站演出活动。

▲张行督导 2018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安全保卫工作。

25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9 次会议，项长权、刘江、熊元、彭贤伦、张行出席，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项长权、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74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冯柏林到中国航材集团公司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参加省文物消防安全督查工作座谈会；出席中交广州航道局公司、中传（重庆）文化旅游产业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包保信訪问题化解专题会。

▲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8 年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行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25 日至 26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26 日，陈训华参加“A8419”接待任务。

▲项长权、冯柏林、刘江、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学院改扩建工程项目融资贷款建设工作会；陪同重庆市南岸区政协副主席、民建南岸区委主委简光秀一行在安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土地利用管理等事宜专题会议；听取市环保督察整改办汇报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

▲周丽莉开展健康扶贫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报、跨省联网即时结报和新农合市级统筹工作调研；参加贵州省妇女维权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

▲张行主持召开信訪维稳工作专题会议。

26 日至 27 日，熊元到两城区现场调度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6 日至 27 日，张行到普定县督导检查信訪维稳工作。

27 日，陈训华到龙宫风景名胜区、安顺客运东站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陈训华、夏正启、冯柏林、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75 次会议。

▲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76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列席。

▲项长权到民生银行贵阳分行对接汇报工作。

▲冯柏林、刘江出席中央单位、定点扶贫

单位在安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临时党支部活动。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两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软实力提升专题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亚鲁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经开区项目手续办理协调会。

▲周丽莉出席安顺学院转型发展研讨会；陪同省委宗教领域巡视整改督查组一行在安督查。

28 日，陈训华出席中国航空工业 FTC-2000G 军贸飞机首飞仪式。

▲陈训华、项长权陪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程凤朝董事一行在安考察。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夏正启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冯柏林参加市政协四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冯柏林、廖晓龙陪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慕德贵一行在安调研。

▲刘江在联合信用公司对接市工投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革寨、桂家湖水库划转专题会；主持召开安顺市两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软实力提升专题会；到省财政厅参加 2018 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评审会。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暑期旅游工作总结暨国庆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暑期旅游工作总结暨国庆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竹园清水湾项目遗留问题协调解决专题会；出席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暨文明在行动满意在安顺活动推进会。

▲周丽莉陪同省委第十督查组一行在安督查宗教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贵州省创建全国

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议。

29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熊元、张行出席市委巡察 20 家单位集中反馈暨第五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项长权出席全市 2018 年第九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出席市城投公司债务事宜专题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城阳区教育考察团一行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冯柏林到省政府参加关于研究工业园区巡视问题整改及工业园区改革发展工作会议。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陪同省旅游发展委主任李三旗一行到黄果树旅游区督导检查国庆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出席 2018 年职业教育专场文艺汇演活动。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国土调查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现场推进会。

▲张行出席 2018 年烈士公祭活动演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省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

29 日至 30 日，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接汇报工作。

▲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30 日，陈训华、项长权、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参加 2018 年烈士公祭活动。

▲陈训华、项长权、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全市国有企业应对金融风险工作会议。

▲冯柏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视频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黄瀑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

▲廖晓龙、张行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

▲彭贤伦听取市城投公司融资工作情况汇报。

▲张行主持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议。

## 10 月

1 日，张行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国庆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2 日，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景区旅游市场运行情况。

3 日，张行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并慰问基层消防官兵。

6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申报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专题会。

8 日，陈训华到普定县穿洞办事处、马场镇、鸡场坡镇、坪上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项长权参加全省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

▲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帮扶工作。

▲冯柏林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技园考察学习。

▲熊元出席普定县、镇宁自治县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到镇宁自治县调度金刺梨产业发展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十八届老年人运动会开幕式。

▲张行主持召开维稳工作专题会议。

8 日至 10 日，熊元到两城区现场调度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9 日，陈训华到安顺经开区调研娄湖生态公园管理情况并开展现场办公。

▲熊元与省农产品产业商会会长杨昌文一行就脱贫攻坚“夏秋攻势”安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事宜座谈。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旅游发展工作、检查 2018 年中国·黄果树坝陵河大桥低空跳伞国际邀请赛筹备工作。

▲彭贤伦到关岭自治县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并调研冰雪小镇建设情况。

▲周丽莉主持召开市计生协会改革工作座谈会。

▲周丽莉、张行出席市委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公安消防部队移交应急管理部交接仪式”视频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全省三年禁毒人民战争推进会视频会议。

9 日至 10 日，冯柏林到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对接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10 日，陈训华、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陈训华、彭贤伦陪同贵安新区党政代表团一行在安考察并座谈。

▲项长权陪同四川铁通公铁物流公司董事长一行到黄浦新区考察。

▲项长权、廖晓龙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行长杨谷一行座谈。

▲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 17 次工作例会。

▲周丽莉主持召开全市卫生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专题会。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双提升”工作点评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跨区域应急拉动演练。

10 日至 11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即墨区区长吕涛一行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11 日，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77 次会议。

▲陈训华、熊元到普定县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政府隐性债务管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和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工作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水利脱贫三年行动暨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视频会议。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游客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三次视频会议。

▲周丽莉出席中国输血协会全国中小血站委联合内审现场研讨会；陪同省台办主任周素平一行在安调研台资企业；到贵阳市参加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实施五周年暨 2018 年工作推进会。







▲熊元陪同 2018 年国家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组一行在安巡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6 日，陈训华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80 次会议。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全市干部领导大会。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二届运动会开幕式。

▲陈训华、彭贤伦到安顺经开区开展环卫工人节表彰慰问活动。

▲夏正启到西秀区双堡镇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西秀区、平坝区督查非洲猪瘟防疫工作。

▲廖晓龙陪同中华食品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黄育鹏一行到紫云自治县考察。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部署暨业务培训会；到西秀区开展环卫工人节表彰慰问活动。

27 日，陈训华率安顺市考察团到贵安新区考察汽车产业发展。

▲夏正启到平坝区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刘江到海口市就镇宁黄龙湖项目与相关企业座谈。

▲熊元到省科技厅参加全国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评审答辩。

29 日，陈训华到贵阳市参加中共贵州省委第十二届四次全会。

▲项长权陪同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副主任张翠娜一行在安调研；与“一带一路”贵州（安顺）国际商旅陆港投资合作交流会暨第六届中国-亚太国际物流交流与合作研讨会参会客商洽谈。

▲项长权、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扩大）会议暨脱贫攻坚巡视反馈

问题整改专题部署会。

▲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接扶贫事宜。

▲熊元出席关岭自治县关岭牛扶贫产业发展大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二届运动会闭幕式。

29 日至 31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帮扶工作。

30 日，陈训华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尹刚一行座谈。

▲陈训华、项长权、廖晓龙出席“一带一路”贵州（安顺）国际商旅陆港投资合作交流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烟叶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座谈会；到普定县调度脱贫攻坚工作；出席西秀区政府与群升集团签约仪式。

▲廖晓龙出席第六届中国-亚太国际物流交流与合作研讨会。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督察母猪笼、黄家湾水源地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周丽莉到普定县调研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与普定县中医院、普定县妇幼保健院共建医联体事宜。

▲张行组织召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专题会议。

30 日至 31 日，项长权、刘江与北京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接融资事宜。

31 日，陈训华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81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

▲熊元主持召开市脱贫攻坚帮扶督导组赴镇宁自治县帮扶督导见面会。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调研黄果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彭贤伦与贵安新区副书记宗文一行就项目建设事宜进行座谈。

▲周丽莉主持召开安顺市承办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有关工作专题会。

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060